



DPSB/RM/2025/03
2025年8月19日

通函

履行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

(B 類註冊人¹)

此通函旨在提醒 B 類註冊人需履行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53ZVA 條，就向海關關長(「關長」)提供申請相關的詳情，註冊人自相關詳情改變發生日起計的一個月內，須以書面方式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常見的詳情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a) 增加、關閉或搬遷業務處所，例如：
 - (i) 主要營業地點²的地址改變；
 - (ii) 其他業務處所³的地址改變；及
 - (iii) 關閉分行⁴。

- b) 註冊人名稱的改變，例如：
 - (i) 公司名稱改變。

- c)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例如：
 - (i) 委任註冊人的新董事(即接任董事⁵)；
 - (ii) 因股份轉讓而增加的註冊人新最終擁有人(即接任最終擁有人⁵)；
 - (iii) 註冊人的新合夥人加入(即接任合夥人⁵)；
 - (iv) 註冊人的現有董事辭職(即卸任董事)；
 - (v) 因出售股份而刪除註冊人的現有最終擁有人(即卸任最終擁有人)；及
 - (vi) 註冊人的現有合夥人退出(即卸任合夥人⁶)。

¹ 持有小販牌照的請參閱「具報註冊詳情改變(B類註冊人)-表格6B(H)」及有關填表須知。

² 主要營業地點指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用作主要業務處所的地點。

³ 業務處所指註冊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包括該註冊人用作以下用途的處所——

- (a) 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
- (b) 該註冊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c) 處理交易；或
- (d)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⁴ 分行指註冊人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任何處所；但並非該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⁵ 如有人擬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B 類註冊人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詳情請參閱「註冊指引—第 III 部 B 類註冊申請的第 6 章—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⁶ 如註冊人的業務狀況有所改變，例如是由獨資經營轉為合夥經營，則必須重新申請註冊。



注意

在作出上述(c)(i)至(iii)所述的改變前，B 類註冊人及擬成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須注意，任何人士如擬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必須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該註冊人須提交申請表格（即表格 4）及繳交申請費用，擬成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人士亦須提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即表格 3A 及附錄一及二 – 個人適用，或表格 3B – 法團適用）。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W、53ZUX 及 53ZUY 條，除非關長已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關長亦可能對該違法行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d)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於表格 3A 或於表格 3B 所聲明的狀況改變，例如：
- (i) 註冊人在獲註冊後的新定罪紀錄（獨資經營適用）；
 - (ii) 註冊人的合夥人在獲註冊後的新定罪紀錄（合夥經營適用）；
 - (iii) 註冊人的董事在獲註冊後的新定罪紀錄（法團適用）；及
 - (iv) 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在獲註冊後的新定罪紀錄（如有）。
- e) 任何註冊人用作業務處所的住宅處所，其佔用人的改變，例如：
- (i) 增加住宅處所的新佔用人；及
 - (ii) 現有佔用人遷出住宅處所。
- f)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例如：
- (i) 註冊人的董事姓名改變。

B 類註冊人遞交具報表格（即表格 6B(BR)）時必須夾附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附件）及授權書（如註冊人屬合夥或法團）。B 類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或將已填妥的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 – 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A 條，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一個月內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註冊人除了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外，還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其他改變的通知

B 類註冊人亦應透過電郵(dpms_enquiry@customs.gov.hk)通知本署以下詳情的任何改變：

- (1) 聯絡電郵或電話號碼；
- (2)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種類；
- (3)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業務活動；
- (4)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業務模式；及
- (5) 以網址或藉其他電子方式（例如：*Facebook, Instagram* 及 *YouTube*）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上述(1) - (5)詳情改變的通知應由註冊人授權的人士以已向本署登記的聯絡電郵發送，並列明註冊人名稱及註冊號碼。

如對具報詳情改變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80 1483 或電郵至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與本署聯絡。

以上通函旨在為 B 類註冊人提供一般性的資料，並沒有涵蓋 B 類註冊人所有相關責任。註冊人應參閱「打擊洗錢條例」、載於 www.drs.customs.gov.hk 上的《註冊指引》、通函及參考資料等，了解詳情。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DPSB/RM/2025/03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具報詳情改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的清單

B 類註冊人 - 持有商業登記證

詳情改變	所需的證明文件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或地址證明的複本，而該地址證明需發出距離具報日期不超過三個月（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
其他業務處所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或地址證明的複本，而該地址證明需發出距離具報日期不超過三個月（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
獨資經營者姓名／業務／法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業務／分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複本。
接任成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的詳情	註冊人屬獨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海關關長批准加入成為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的函件；及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註冊人屬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海關關長批准加入成為註冊人的合夥人／最終擁有人的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續)



接任成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的詳情	註冊人屬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海關關長批准加入成為註冊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的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ND2A)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卸任作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的詳情	註冊人屬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註冊人屬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ND2A)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的狀況所改變的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狀況改變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3A
法團合夥人／董事的狀況所改變的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狀況改變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3B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佔用人（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其他業務處所的佔用人（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的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接任成為註冊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	註冊人屬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海關關長批准加入成為註冊人的法團合夥人的函件；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法團合夥人／董事屬本地公司	法團合夥人／董事屬非香港公司	法團合夥人／董事屬非在香港註冊的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或遷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於海外註冊的證明文件。
	註冊人屬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海關關長批准加入成為註冊人的法團董事的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ND2A)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法團合夥人／董事屬本地公司	法團合夥人／董事屬非香港公司	法團合夥人／董事屬非在香港註冊的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或遷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於海外註冊的證明文件。	
卸任作為註冊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	註冊人屬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註冊人屬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ND2A)的複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註冊人的法團合夥人／ 董事的詳情	<p><u>法團合夥人／董事屬本地公司</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或遷冊證明書的複本。</p> <p><u>法團合夥人／董事屬非香港公司</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p> <p><u>法團合夥人／董事屬非在香港註冊的法團</u></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於海外註冊的證明文件。</p>
---------------------	---

註：如註冊人屬合夥或法團，需在遞交表格 6B(BR)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時隨附授權書。